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黃隆鈞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必須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，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僅在提起異議之訴等始可停止強制執行，故係以異議之訴「存在」為條件，而異議之訴「終結」時，停止強制執行即失所附麗，無由准許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711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253號（下稱本訴）受理在案，聲請人並據此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然聲請人所提本訴因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補正，惟其逾期仍未補正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以本訴不合法為由裁定

01 駁回。從而，聲請人提起之本訴既經駁回而告終結，其聲請  
02 本院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與首揭法文規定  
03 不合，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 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 
11 書記官 黃靖芸